

在历史学习中运用比较法应遵循的原则

孟双平

(河北省安新县教育局 河北 安新 071600)

[摘要]历史比较法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阐述和分析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时经常使用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历史比较法是从历史联系中考察历史现象的一种最好的方法。

[关键词]历史比较法;马克思主义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6.1166

历史比较法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阐述和分析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时经常使用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历史比较法是从历史联系中考察历史现象的一种最好的方法。俄国教育家乌申斯基指出:“比较是一切理解和思维的基地,我们正是通过比较来了解世界上的一切。”

在历史教学中,通过对不同时间、空间条件下的历史事件、历史现象及历史人物进行比较,找出异同,发现本质,探寻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和特殊规律,这就是历史比较法。巧妙地运用比较法,精心设计比较内容,是达到良好教学效果的捷径。在教学中,运用比较法应注重以下几方面的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指历史事件与事件比较,历史人物和人物比较。同一时期性质相同或不同的事物、现象可以做比较。通过比较,才能进一步认识这些事物或现象的共性或个性特征。如19世纪中后期,亚洲封建国家中国、日本、朝鲜、印度,同样遭受西方殖民者的入侵,这是共性。但面对列强的侵略,各国做出了不同的反映,采取了不同的措施,相应就出现不同的结果。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日本经过明治维新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并成为亚洲强国;朝鲜和印度分别沦为日本和英国的殖民地。这是它们的个性特征,其结果是由于各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和国情不同而决定的。通过这样的比较,既集中了学生对发生在同一阶段历史事件的看法,又体现了同一事件在不同历史背景下的发展差异,深刻融入学生记忆,达到方便掌握的效果。

二、对应性原则

进行比较的历史事件、历史现象等必须有对应的比点,即比较项。如对中国历史上两次典型的资产阶级运动一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进行比较。从运动存在的背景、领导的阶段、革命纲领、斗争方式,历史意义及其失败原因、经验教训进行全面比较。背景:戊戌变法是在甲午战争后民族加深、民族资本主义初步发展的情况下发生的;辛亥革命则是民族危机依然深重、民族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阶段发生的。阶级:戊戌变法以资产阶级上层为主要基础,辛亥革命则以资产阶级中下层为主要基础。纲领:戊戌变法以变法为自强立国之策,辛亥革命提出“民族、民权、民生”三民主义。发生:戊戌变法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政治运动,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方式:戊戌变法是保清变法,自上而下改革,辛亥革命是暴力革命推翻清王朝。功绩:戊戌变法唤起人们救亡图存和政治革新,促进人们的思想解放,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促进了人民的觉醒。失败原因:戊戌变法失败的客观原因是敌强我弱,主观原因是民族资产阶级

的软弱性、妥协性,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与戊戌变法失败的原因相同。经验教训:戊戌变法运动失败说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道路在中国行不通,辛亥革命胜利果实被反动派袁世凯所窃取,说明资产阶级共和方案在中国行不通。通过比较,可以使学生更好地理解先后代表近代社会进步潮流的两次资产阶级运动,虽然都在不同程度上推动了中华民族的救亡图强和政治革新,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和整个社会的进步,但是都有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出路,未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造成这种相同结局的原因却是相同的,那就是客观上的敌强我弱,主观上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软弱性。这样的比较,有助于加深学生对历史规律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提高他们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认识到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不具备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条件,中国人民的唯一选择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学生坚定社会主义信念。

三、重点性原则

历史比较是多方位、多层次的,但并不是不择要领,而是要有重点地进行比较。如将林则徐、魏源的思想与洋务派的思想进行比较:主要比项包括背景、目的、主张、影响及阶级属性。而这些项中的重中之重则应是对根本目的、核心主张的比较。两者相同之处在于他们的思想从根本上来说都是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达到维护清政府的统治目的,都属于地主阶级的思想,不同之处则是:林则徐、魏源主张“师夷长技以制夷”意思是说学习外国的长处,用来抵抗外国的侵略,反映了鸦片战争以后,地主阶级知识分子里人物,开始面向世界,注意研究现实问题,这种思想,旨在启迪人们放眼世界;而洋务派的主张是“师夷长技以自强”,利用西方先进生产技术发展近代企业等。虽然洋务运动没有使中国走上富国强兵的道路,但它在客观上刺激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抵制外国经济势力的扩张中起到一定的作用。就拿“师夷长技”方面而论,我们可以看到洋务派比林则徐、魏源向前迈进了一步。通过重点类比、分清主次,就容易透过现象掌握本质,得出符合史实的结论。否则,失去重心,对事物的评价,就会走向片面,失去科学性和准确性。

总之,教无定法,学无定式。在历史教学中,运用比较法,要从教学的实际出发,要以教材提供的材料为基点,要以教学目的为依据,根据学生的实际能力,恰当地使用比较法,努力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比较、归纳的能力,扎实透彻地掌握知识,把比较法深刻渗透到学生思维中,逐步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力求学以致用。

参考文献

[1]田成文.让学生在历史学习中学会运用比较法[J].读写算(教育教学研究),2014(31):247-247,248.